

提前申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注意事項

- 一、請先至學生事務資訊系統申請，網址 <http://www.sis.tku.edu.tw> → 學雜費減免 → 登入 → 以學號、密碼登入 → 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 → 學雜費減免申請 → 申請，在申請表內輸入各項資料後儲存 → 列印申請書，簽名蓋章後連同應繳證件於截止日前送繳生活輔導組(商管大樓 B421 室)，未能於截止日前繳交者，以審核不通過處理。
- 二、申請時間：**6 月 11 日 (星期一) 起至 6 月 28 日 (星期四)** 截止。通過審核者，暑假期間將會收到已扣除減免金額之差額繳費單，請依繳費單上規定之繳費方式繳交差額或至台灣銀行辦理貸款。
 ※進學班及碩專班繳費單上扣除之減免金額為暫定，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後將再進行多退少補作業。
 淡水校園：請至生活輔導組(商管大樓 B421 室)辦理，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下午 5 時。
 台北校園：請洽 EMBA 辦公室 (106 室) 陳小姐轉交生輔組。
 蘭陽校園：請洽聯合辦公室 (CL312 室) 曾先生辦理。
- 三、欲同時辦理就學貸款及就學優待減免者，請務必於此階段先申辦就學優待減免，憑辦理減免後之註冊繳費單辦理貸款，依教育部規定申貸金額必須扣除減免金額，不能多貸。
- 四、本階段係提前申請下學期學雜費減免，若減免資格於下學期學校開始上課日(9 月 10 日)前喪失或被取消者(如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持有手冊之父或母過世、低收入戶資格被取消…等)，該學期即無減免資格，依規定應於 9 月 21 日前主動至生輔組取消申請，並繳回已扣除之補助款。未告知者，教育部日後仍會透過「衛生福利部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查驗減免資格，若發現有此情形者，仍必須依學雜費減免規定繳回補助款，不得異議。
- 五、各類減免身分及繳交證件如下，**各種身分均需繳交申請書，申請學生需簽名及蓋章。**

優待身分	應繳證件(正本驗畢歸還)	注意事項
軍公教遺族	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或核定函正、影本(不含傷殘撫卹令、撫慰金證書)。	1.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 2. 證件未登載申請學生姓名者無效。 3. 不含行政院暨所屬各部會處局署所屬事業機構遺族。
身心障礙學生	1. 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正、影本。 2. 6 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1. 需 最近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總額未超過新台幣 220 萬元 才得以申請，若財稅中心查核家庭年所得總額超過者，已減免之金額需全數繳回，請查明確認後再申請。 2. 家庭年所得總額(包括分離課稅所得)計算方式： 學生未婚：(1)未成年：與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合計。 (2)已成年：與其父母合計。 學生已婚者：與其配偶合計。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本身分就讀研所在職專班不能申請※	1. 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手冊)正、影本。 2. 6 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3. 繳交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均應列有學生及其父母；學生已婚者需加附配偶；不同戶者，亦需繳交。
低收入戶學生	1.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低收入戶卡正、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 6 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1. 需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07 年度內有效之低收入戶證明，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2. 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不能辦理。
中低收入戶學生	1. 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中低收入戶卡正、影本。 2. 戶口名簿影本或 6 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	1. 需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07 年度內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2. 村、里長開立之清寒證明不符減免規定，不能辦理。
原住民學生	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個人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第一次申請者需繳交，往後每學期繳交申請書即可。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1. 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正、影本。 2. 6 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1. 需縣市政府社會局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 107 年度內有效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 2. 證明內須列有學生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否則不予受理。
現役軍人子女	1. 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或在營服役證明。 2. 6 月以後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均需包括詳細記事，不可省略)。	家長需為現役軍人，不能與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重複申領。

- 六、除身心障礙學生外，表列所有身分減免補助範圍均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重修或補修之學雜費。
身心障礙學生同一科目重修、補修等就學費用減免，以一次為限。
- 七、已申請上述各項身分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之學生，如同時符合其他政府提供之就學補助：如人事行政總處軍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費、弱勢助學金、臺北市或新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金、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勞動部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補助金、法務部被害人子女助學金、受刑人子女助學金或退輔會榮民子女助學金等資格者，僅能擇一申請，不得重複，學雜費減免列為第一優先。
- 八、曾在大專校院（含二專、三專，五專四、五年級比照大學一、二年級）就讀並辦理減免後才轉學、休(退)學者，其後重讀、復學或再行入學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減免者，不得重複減免。已取得專科以上教育階段之學位再行修讀同級學位，或同時修讀二個以上同級學位者，不得重複減免。
- 九、每學期均需提出申請，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棄權，恕無法補辦。事關同學權益，請同學確實依照規定時間辦理當學期之就學優待減免，繳驗資料務必攜帶完整，未帶齊者不得辦理。
- 十、辦理地點：淡水校園請洽生活輔導組（商管大樓 B421 室）陳小姐辦理，電話：(02)26215656 轉 2263、3625；蘭陽校園請洽聯合辦公室(CL312 室)曾先生辦理，電話：(03)9873088 轉 7004。
- 十一、107 學年度如教育部修改減免辦法或減免金額有異動時，悉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教育部 106 學年度大專校院各院系減免學雜費金額標準表（每學期）

適用對象	減免項目	工學院及資創、大傳、資傳、資管系	理學院	商管學院及觀光系	文、教、外語、國際學院及政經、語言系	備註
原住民籍學生	減免學費數	25,700	25,900	24,500	24,900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金額：學分學雜費總額*0.9，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減免合計數。 如就讀本科系已給予左列減免合計數之補助，另修讀輔系、雙主修及教育學程之學分費，則無法再減免。
	減免雜費數	8,800	8,500	5,700	5,600	
	減免合計數	34,500	34,400	30,200	30,500	
卹滿軍公教遺族或領受一次撫卹金之遺族	減免學費數	15,934	15,862	15,718	15,718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金額：學分學雜費總額*0.8，但減免金額不得超過左列減免合計數。
	減免雜費數	3,396	3,362	2,290	2,170	
	減免合計數	19,330	19,224	18,008	17,888	

適用對象	優待項目（每學期）						備註
	學費	雜費	書籍費	制服費	副食費	主食費	
卹內軍公教遺族（全公費）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全額		每學期 1,500	每學期 1,000 (研究生無)	每月發給 2,800	每月發給 728	
卹內軍公教遺族（半公費）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1/2		每學期 750	每學期 500 (研究生無)	每月發給 1,400	每月發給 364	
現役軍人子女	減免學費 3/10		進修學制各班別減免學分學雜費總額*(7/10)*(3/10)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重度、極重度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度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7/10				
	輕度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4/10				
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全額						
中低收入戶學生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6/10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減免學雜費（進修學制各班別為學分學雜費）6/10						
備註	一、就讀在職專班學生比照大學日間部數額減免。 二、藝術類學系、新聞傳播學系、資料管理學系及特殊教育學系得比照理、工學院收費標準辦理。 三、學雜費(或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學雜費基數)不包括代辦費及使用費。 四、本表未盡之處，請依各類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辦理。						